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合控股

HK.08366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佈乃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訂約方(「該訂約方」，於開發無人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以進行、營運及投資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與虛擬實境串流無人機同步項目(「**5G**同步虛擬實境無人機項目」)。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之初步相互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惟有關訂約方並未就建議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考慮到5G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前景及日益普及，本集團近期早已就即將來臨之5G時代開展新商機。本公司擬探索5G同步虛擬實境無人機項目之發展以及多元化拓展本公司業務之可能性，務求長遠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營公司一經落實，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引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合營公司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合營公司一經落實，不一定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合營公司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徐重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